

# 高雄市旅行商業同業公會 (函)

公會地址：(801)高雄市前金區市中一路167號5樓

電話：(07)241-3881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旅行社

速別：普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普通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6月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旅行(113)佑字第177號

主旨：為避免民眾攜帶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之指定菸品（如：加熱菸）或類菸品

（如：電子煙）或其組合元件入境受罰，請會員旅行社轉知所屬向導領人員

及旅客加強宣導菸害防制法第15條規定，敬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1. 依據交通部觀光署113年6月4日觀業字第1130911525號函轉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113年6月3日國健教字第1130760736A號函及該署112年6月26日觀業字第1120914070號函續辦。

理事長

蔡宗佑